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开始, 会期 1 小时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 年 9 月 13 日—2016 年 9 月 14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国耀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153,56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5 %, 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7 人,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153,5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耀先生、胡歙眉女士、曹瑞峰先生、赵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刘国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（2）选举胡歙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（3）选举曹瑞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（4）选举赵文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东先生、冯轶先生、吴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(2) 选举冯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(3) 选举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史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(2) 选举祖利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5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律师、陈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苏高律股字[2016]第090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